

比较

2017年
第2辑
总第89辑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编

阿维纳什·迪克西特

治理改革和增长

陆铭

城市化和城市发展

史晨 陶然

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困局与出路

戴维·安德森

城市规划中系统性约束的作用

查德·西维尔森

生产率的决定因素

伯廷·马腾斯

线上平台的经济政策面面观（上）

楼继伟

加拿大养老金改革的启示

陈清泰

澄清认识，凝聚力量，推进国企改革

张斌 常殊昱

浮动何足惧

尚马克 许成钢 张维迎 郭迪

创新与经济增长



比较

总第89辑

2017年第2辑

COMPARATIVE STUDIES

吴敬琏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第89辑/吴敬琏主编.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086-7384-4

I. ①比… II. ①吴… III. ①比较经济学 IV.

① F06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9517号

比较·第八十九辑

主 编: 吴敬琏

策 划 者: 《比较》编辑室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86-7384-4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

服务热线: 400-696-0110

<http://www.caixin.com>

010-58103380

E-mail: service@caixin.com

比较

COMPARATIVE STUDIES

主管 中信集团

主办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中信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编 吴敬琏

副主编 肖梦 吴素萍

编辑部主任 孟凡玲

编辑 包敏丹 马媛媛

封面设计 李晓军 / 美编 杨爱华

经营部

总经理 张翔

副总经理 傅继红

华北总经理 董光明

发行总监 周广宇

设计总监 石乐凯

品牌传播部高级总监 马玲

独家代理：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8610) 85905000 传真：(8610) 85905288

广告热线：(8610) 85905088 85905099 传真：(8610) 85905101

电邮：ad@caixin.com

订阅及客服热线：400-696-0110 (8610) 58103380 传真：(8610) 85905190

香港地区订阅热线：(00852) 21726522

订阅电邮：circ@caixin.com 客服电邮：service@caixin.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8号院三里屯 SOHO 6 号楼5层 (邮编：100027)

卷首语

一国在经济增长和收入提升后，要想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还必须持续改善国家治理能力。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中强调了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即是面对发展和转型关口的重中之重。

“治理”这一概念涉及的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制定并实施规则与政策的政治、立法、执行以及行政管理的过程、制度和组织。这是本辑《比较》开篇迪克希特的文章谈及的主题。治理的核心基准和要义，是正式法律和非正式社会制度，它们通过保护产权、执行合同、规范市场行为并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包括物质和组织基础设施），支撑起经济活动和市场交易。文章指出，“各种理论模型、历史案例研究以及实证统计分析已经证明，好的治理对于好的经济绩效的重要性显而易见”。作者特别谈到，“经验表明，哪怕治理的质量马马虎虎，各国在经济上也有可能迈向中等收入水平，不过若想进一步增长，则需要更好的制度。许多国家刚刚步入这一阶段，包括占世界人口很大比例的巴西、中国和印度。因此，改革和完善治理制度的想法可谓正当其时”。

城市化不仅是经济问题，更是治理问题。当前，中国城市化中遇到的种种困境，其实都与城市治理体系密切相关。陆铭认为，与中国经济从计划向市场的转型一样，城市化过程除了市场经济的普遍规律外，也有很多计划经济时期遗留的特征，因此在讨论与城市发展和治理有关的种种问题时，方法论上应当先从理论基准和国际经验出发，再回到中国现实的制度和政策背景，最后再落到具体观点和现象。由此才能“超越具体学科和主义之争，把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建立在尊重人的选择的基础之上，从而避免计划者将自己先入为主的观点作为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目标，陷入哈耶克所说的‘致命的自负’”。

陶然和史晨立足“人的城市化”，提出新型城镇化关键突破口，在于人口流

入地城市的城中村、城郊村土地制度改革,尤其是推动这些地段的集体建设用地进入城市住宅用地市场。但为防止过于激进改革引发这些城市的房地产市场动荡,短、中期内集体土地入市应该主要用于为流动人口与城市低收入人群建设市场化定价的出租屋,通过推动“区段征收”模式的土地改革,将不仅可以免费获得公用事业用地,而且能增加财税收入,并推动包括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入学在内的户籍改革,最终实现人口完全城镇化与市民化。

戴维·安德森的文章讨论城市规划。他认为城市规划关乎产权的开发和配置,私人和公共参与者都会参与其中。他将城市规划中的社会和环境条件视为系统性约束,从这个角度出发讨论如何更好地将私人规划和公共规划结合起来。他认为,逐利的私人开发所受的系统性约束最大,它们的关注点放在土地价值上。而政府和公益机构的公共规划所受的系统性约束较少,会关注土地价值最大化以外的价值。因此,在居民区、商业区等开发方面,私人规划是可取的,它可以使土地的使用更有价值;而在培育街区的创造力方面,公共规划反而可能有利于新创意的产生。但是,在系统性约束比较宽松,且有利于知识扩散时,公共规划可能陷入巨大的规划灾难。同样的城市,可能既给我们带来富有创造力的街区,也给我们带来糟糕的公共住房项目。

查德·西维尔森的文章是关于生产率研究的文献综述。文章首先讨论了生产率的概念,在实践中它是如何衡量的,相似产品的生产者之间的均衡生产率差异是如何保持的。然后从微观层面分析了影响企业生产率差异的内外因素,内部因素如管理实践或管理才能、劳动和资本投入的质量、信息技术和研发、干中学、产品创新等;外部因素如市场竞争、贸易竞争、规制等。作者给出了有待进一步研究的十个问题,包括需求的重要性、旨在提高生产率的政府政策的作用、推动生产率提高的最重要因素、新兴经济体中资源错配对生产率的影响、无形资产、数据获取等。作者指出,十多年来,关于生产率差异的研究“使我们了解到产生生产率差异的更多原因,以及工厂或企业内外部因素如何影响生产率差异的分布。这些见解已被应用于研究很多领域的问题”。

伯廷·马腾斯讨论的是当前颇受关注的互联网平台产业的监管问题。文章着重研究了平台产业的潜在市场失灵,审视了现有监管工具和平台自我监管能在多大程度上应对这些市场失灵,是否需要增加新的监管干预。在本辑《比较》刊发的上篇中,马腾斯从历史角度出发探索了平台经济学,它从网络效应和竞争政策入手,分析范围经济在数据搜索和分析中所发挥的核心作用。在此基础上,深入研究了平台在搜索和匹配方面发挥的作用,审视了它可能诱发的偏差以及监管者可能对此采取的措施。

“比较之窗”栏目是关于加拿大养老金改革的两篇文章。楼继伟结合加拿

大养老金改革，论述了社会养老保障的基本原理。在他看来，社会养老保障具有贫困老年人救助和强制性养老保险双重属性，前者具有再分配性质，后者无再分配性质。社会养老保险体制可以有多种模式选择。一般来说，从筹资模式上可分为现收现付制和积累制，在给付模式上可分为按个人积累或缴费确定型(DC)，以及待遇确定型(DB)。他分析了不同模式的特点，模式选择的基准是提高养老保障的可持续性和代际公平性。中国当前整个养老保障系统的可持续性已受到巨大挑战，改革的再一次顶层设计已经摆在我们面前，加拿大的改革经历可以给我们提供启发。

张亚玲的文章则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加拿大养老金改革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提高缴费率形成资金池进行市场化运作、建立专业化养老金投资公司、加强对基金运作的监管力度、采取温和手段削减福利支出等，这些改革措施不仅维持了加拿大养老金财务的可持续，而且维护了社会的健康稳定。

“改革论坛”栏目分别讨论国有企业改革、汇率改革以及金融服务业营改增。陈清泰长期从事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并有着丰富的改革实践和经验。他认为，“管资本为主”是这一轮国有企业改革的亮点和突破口，但是在认识和理解上依然存在着一些矛盾和争议。这主要表现为：对国企深层次体制问题认识不清，常以改善和规范管理等政策性调整替代“体制性改革”；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初衷缺乏理解，把重点放在管企业、用政府力量做大做强，轻视企业制度转型的重要性；对“管资本为主”有两种理解，导致两种做法，两种结果。为此，他提出应当澄清认识，科学界定“国有企业”，把握企业转制的方向。

张斌和常殊昱的文章针对2015年8月11日汇率改革以来的贬值趋势，分析三个与此相关的基本问题：外汇市场供求出现了哪些变化，外汇市场面临的最突出矛盾是什么，采取什么样的政策调整才能化解矛盾，需要采取的政策调整代价如何。由此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是：中国应减少外汇市场干预，以浮动的汇率价格而不是使用外汇管制措施应对短期资本流动冲击。给定中国的经济基本面，汇率浮动不足惧，人民币即便贬值空间也很有限，贬值对实体经济冲击有限且利大于弊。

中国人民银行王宇和唐滔则主要讨论金融业营改增问题。他们阐述了当前金融业营改增的试点方案和存在的问题，介绍了国际上推行金融业营改增的三种模式及经验。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进一步完善金融业“营改增”试点方案的思路：结合增值税立法进程，按照增值税基本原理，彻底打通金融业上下游的抵扣链条。

“视界”栏目的四篇文章谈论创新与经济增长。伦敦经济学院尚马克教授指出，中国正从创新消费国向创新生产国转变，要成功实现这一转变，需要建立

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激励机制，也即“创新生态”。他基于创新、专利权、资本市场和大学科研技术转化等领域的大量经济学研究文献，给出了创新生态的六大制度元素：金融、熊彼特式的动态变化、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市场、高效的研发扶持政策以及高效的专利审查。

许成钢比较了计划模式与市场模式下的创新机制。他从激励的角度，结合基本事实和大量研究文献，将近百年来所有制度下的创新机制总结成一个“技术创新制度的排序”。这个排序从高到低依次为英美法系支持的市场制度；欧陆法系支持的市场制度，其中包括日本和韩国；国有制的计划经济；群众运动。他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最重要的是制度创新。不顾制度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以政府主导方式，强推技术创新，不仅面临巨大风险，而且会制造更大的风险。而制度创新的核心是改革和建设市场制度、法治制度以及权力制衡的政府制度。

张维迎认为，经过30多年的持续高速增长之后，中国与发达国家差距的缩小，后发优势的潜力正在耗尽，套利空间越来越小，仅靠套利活动驱动的配置效率的改进，已无法维持经济的高速增长。未来的增长主要依靠企业家的创新。但创新型企业家能否出现，依赖于自由、法治和私有产权的有效保护。这意味着中国必须在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等多方面深化改革，清除创新的体制和政策障碍。

香港大学研究员郭迪的文章着重比较两种主要的创业创新融资模式：政府资助和风险投资。他们的一系列实证研究表明，由政府资助支持的项目，边际效益的提高在三年后丧失，很难产生预期的创新外溢效果；而风险投资支持的项目是长效的，即使在项目已经上市且风险基金撤出后，其创新和生产率的显著提高，依旧明显持续。这种效果的不同主要源于这两种融资模式的激励机制、投资体系以及决策过程的不同。随着政府引导基金项目的大规模扩张，截至2015年已达2.18万亿，而且有接近2万亿由地方政府通过税收和银行贷款筹集。郭迪提醒，一旦这种大跃进式投入的引导基金投资失败，将会导致一系列连锁反应。地方政府、社会私募资金和风险投资企业等，均可能因资不抵债面临破产。

目 录

Contents

第八十九辑

1 治理改革与经济增长：来自经济理论的一些启发

阿维纳什·迪克西特

Governance Reforms and Growth: Some Ideas from Economic Theory

by Avinash Dixit

城市化专栏

On Urbanization

18 城市化和城市发展：我们在争论什么？

陆铭

Urbanization and Urban Development: What Are We Arguing for?

by Ming Lu

29 中国新型城镇化的困局与出路

史晨 陶然

Toward a New Model of China's Urbanization: Remaining Policy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by Chen Shi and Ran Tao

45 城市与规划：系统性约束的作用

戴维·安德森

Cities and Planning: The Role of System Constraints

by David Emanuel Andersson

前沿

Guide

60 生产率的决定因素

查德·西维尔森

What Determines Productivity?

by Chad Syverson

法和经济学

Law and Economics

112 线上平台经济政策面面观（上）

伯廷·马腾斯

An Economic Policy Perspective on Online Platforms

by Bertin Martens

比较之窗

Comparative Studies

144 加拿大养老金改革的启示

楼继伟

The Implication of Canada's Pension Reform

by Jiwei Lou

- 150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1997年改革内容及成效 张亚玲

Pension Reforms in Canada and Their Effects *by Yaling Zhang*

改革论坛

Reform Forum

- 162 澄清认识，凝聚力量，推进国企改革 陈清泰

How to Accelerate SOE Reforms *by Qingtai Chen*

- 166 浮动何足惧：外汇市场的基本面、漩涡与出路 张斌 常殊昱

Walking Out of Fear of Floating *by Bin Zhang and Shuyu Chang*

- 183 金融业“营改增”：国际比较与理论思考 王宇 唐滔

VAT Reform in Financial Sector: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and Policy

Implication *by Yu Wang and Tao Tang*

视界

Horizon

- 200 创新与经济增长 尚马克 许成钢 张维迎 郭迪

Innov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by Mark Schankerman, Chenggang Xu, Weiyang Zhang and Di Guo

治理改革与经济增长

来自经济理论的一些启发

阿维纳什·迪克西特

引言

35年前，“治理”还属生僻字眼。个人认为，是前英国首相哈罗德·威尔逊将其1976年的回忆录题名为“英国的治理”（*The Governance of Britain*），才让这个词重新进入公众视野。评论家夸他复活了一个过气词汇。自那以后，“治理”一词便从默默无闻迅速席卷四方。

《牛津英语词典》对这个词有许多种释义：（a）对影响力的控制、指导或规制；控制、支配、掌握。（b）受统治和管理的状态；良好的秩序。（c）实施统治和管理的机构、职能或权力；实施统治和管理的权威或权限；某一团体的命令或舰队指挥权。（d）管理或监督某事的方式；管理方法，规制体系。（e）生活准则或商业准则；生存方式和行为方式。

这个词的含义如此丰富，被广泛使用甚至误用也在情理之中。然而，所有上述含义有着共同特点：它们主要涉及过程、制度或组织，而非具体的行动。

* Avinash Dixit, 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教授。本文的早期版本是作者于2011年12月在印度经济学会第94届年会上所做的Vera Anstey纪念讲座的演讲。本文写于耶鲁大学访学期间。感谢麦克米兰中心（McMillan Center）莱特纳政治经济学项目（Leitner Program in Political Economy）提供的良好设施和待遇。同时感谢Ziqi Chen给予的评论，他还鼓励我修改本文使之发表。原文发表于*The Frontiers of Economics in China* Vol. 10 (4), 2015年12月, 第567—584页。

因此,治理是比任何政策选择或结果都更基本、更深层的决策。如果结果不可取,应该对产生这些结果的机制进行改革。当然,我们也会认为,最重要的终究是实际政策,按照某些一般标准看似糟糕的制度仍有可能产生良好的政策,但是寄望于这些侥幸的结果绝非明智。

治理这一概念仍然大有用武之地,涉及一个社会、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制定并实施规则与政策的政治、立法、执行以及行政管理的过程、制度和组织。为便于探讨,我缩小本文关注的范围,只考虑治理的经济层面。即便如此,我重点关心的也是正式法律和非正式社会制度,它们通过保护产权、执行合同、规范市场行为并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包括物质和组织基础设施),支持经济活动和市场交易。虽然我讨论的主题侧重于宏观经济决策层面,但是财政宪法、中央银行独立性或金融机构监管等问题并非本文的关注焦点。

各种理论模型、历史案例研究以及实证统计分析已经证明,良好的治理对于好的经济绩效的重要性显而易见。我不打算在这类文献上花费时间,顶多引证一下以前的研究,然后讨论改革。^① 本文准备依循经济理论进行阐述。现代信息与激励理论对经济治理制度的设计和运作均有详细讨论,我将根据其中一些简单而强大的观点提出若干改革建议。

经验表明,哪怕治理的质量马马虎虎,各国在经济上也有可能迈向中等收入水平,不过若想进一步增长,则需要更好的制度(Easterly, 2001, 第234—235页、第245—248页; Rodrik, 2003, 第16—17页)。许多国家刚刚步入这一阶段,包括占世界人口很大比例的巴西、中国和印度。因此,改革和完善治理制度的想法可谓正当其时。

为了阐明治理的各个方面与经济成功之间的关系,表1显示了2013年世界银行发布的上述三个国家的治理指标和营商便利度排名,以及治理和收入水平高和低的国家的一个小型比较样本。治理指标的评分从0(最差)到100

^① North (1990, 1994)、Williamson (1985, 1996) 和 Ostrom (1990) 等人强调了正式和非正式制度对实现良好经济绩效和增长的重要性。Barzel (1997) 和 Libecap (1989) 等人则研究这些制度(特别是自下而上的非国有机制)如何演变和运作。相关的概述、更深入的研究以及部分正式建模,参见 Dixit (2004, 2009)。讨论并处理如何识别问题和逆向因果关系等问题的经验分析,可参阅 Knack and Keefer (1995), Rodrik, Subramanian and Trebbi (2004)。Keefer (2004) 对这一研究做了综述。更近的综述文献包括 Ugur and Sunderland (2011)。Glaeser, La Porta, Lopez-De-Silanes and Shleifer (2004) 持相反的观点,他们认为贫穷国家的增长是因为有良好的政策,这些政策通常由独裁者发起,随后才是制度改进。

(最好); 营商便利度等级从 1 (最佳) 到 189 (最糟)。这些数字展示了一个明确而又值得注意的情况。^① 三个中等收入国家的治理大致都达到了合理水平, 然而要获得良好的治理、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 尚有很大的改进空间。也许可以建立一种正反馈过程和良性循环, 这样更出色的治理将使国家形成吸引投资和贸易的优势, 同时增加他国效仿的压力。

表 1 样本国家的治理指标

国家	世界银行的治理指标						
	话语权和问责制	政治稳定和无暴力行为	政府有效性	监管质量	法治	腐败控制	营商便利度排名
丹麦	99. 53	78. 20	99. 04	97. 61	98. 58	100. 00	4
美国	83. 89	65. 88	90. 91	86. 60	90. 52	85. 17	7
巴西	58. 77	36. 97	51. 20	54. 55	52. 13	55. 02	120
中国	5. 21	27. 01	54. 07	42. 58	39. 81	46. 89	90
印度	61. 14	12. 32	47. 37	33. 97	51. 61	35. 89	142
阿富汗	9. 95	24. 17	12. 92	2. 39	2. 37	2. 87	171
津巴布韦	13. 27	1. 42	7. 18	11. 00	1. 42	1. 91	183

资料来源: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x#home>, <http://www.doingbusiness.org/rankings>, 访问于 2015 年 8 月 4 日

两个主题

本文贯穿两大主题。首先, 虽然提高治理质量需要进行重大的体制和组织改革, 可是没有哪个国家的制度完美无瑕, 现在不会将来也不会。财产权与合同永远不可能百分之百安全。立法和行政机构无时无刻不饱受信息不对称和代理等多重问题的困扰。明智的改革策略可以寻找机会改进制度和流程, 但必须充分注意这些不可避免的局限性。有战略意识的改革者也应该警惕并驳斥这样的论点: 如果改革议案有瑕疵, 则应当摒弃; 这常常被用作固守现状以维护自身利益的借口。然而金无足赤, 人无完人。我们一定要学会接受适宜的不完美。

^① 请注意, 即使在最好的国家, 治理也并非在所有方面达到百分之百完美。不过, 从哈姆雷特时代起情况已经大大改观: 丹麦的腐败几乎绝迹!

其次, 尽管所有优秀的制度都必须执行类似职能, 但它们完全可以不拘一格, 采取各式各样的机制: 正式的法律制度, 正规的国家监管机构, 具有行为规范并能制裁不当行为的社会网络, 有内部仲裁程序来解决合同纠纷和自律的商业团体, 等等。历史、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不同, 要求的治理模式也不同。^① 判断一套制度及改革努力的成效, 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问题和概念

良好的合同执行力使人们和企业在与他人交易时, 能够合理地确知交易对手方将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合同治理可能由于信息和承诺等原因出现问题。为了使合同承诺得到法庭的强制执行, 起诉人须提交与案件相称的高水准证据; 这就需要针对合同中列示的或有事项条款给出公开可见的信息。即便可以得到这样的信息, 法院本身也可能不够专业、效率低下、偏袒一方或徇私舞弊。如果合同治理欠完善, 合同的部分甚至所有当事人会伺机而动, 以牺牲他人而谋取事后的私利; 或者逃避义务, 或者干一些损人利己的不义之举。

当然, 由于潜在受损者对合同治理欠完善的后果有所预期, 他们通常不会订立合同, 由此错失很多挣钱的机会。避免这种低效率, 达成有效协议并让众人分享成果, 这对各方都有利。所以交易之前, 谁都喜欢更好的治理。签订合同之后, 一些人甚至所有人都想着投机取巧, 寻找合同的漏洞或利用合同执行不力来推卸责任或违反约定。

因此, 就算政府的外部执法低效或太慢或腐败, 人们也会尝试设计替代机制来代替国家治理的某些职能。除少数无信用的投机商之外, 其他商人还会发现, 改进国家治理制度将有利于自己的长远利益, 哪怕他们当中很多人在任何时候都忍不住要钻法律的空子, 偷偷抢占上风。下面我来探讨这方面的一些例子, 并沿着这些思路提出若干改革建议。

最优缺陷

财产权的安全性举足轻重; 少了它, 个人和企业都将畏首畏尾, 无法投资、创造或改善任何形式的资产。但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 这种安全性从来不是百分之百的坚不可摧。

^① 要进一步了解这个主题, 参见 Rodrik (2007)。

拉摩洛克斯 (Lamoreaux, 2011) 令人信服地指出, 财产权的绝对安全并非经济发展的最优选择。为应对技术和其他经济环境的变化, 有必要重新配置财产。这通常需要与其他资产的所有者合作, 以便实现新的最优配置。在理想情况下, 当前的所有者可以和某类财产更高效的潜在用户达成协议, 确保获得高效的结果并互利互惠地分割由此产生的盈余。但在实践中, 交易成本可能会阻碍这种科斯式的交易。于是, 政府可以动用手中的强制权力, 采取必要的集体行动获取并重新配置资产。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含有“征用权”(eminent domain) 这类规定, 允许未经所有者同意就可将私人财产用于更广泛的公共目的, 但会按照具体规则给予补偿。当然, 这样做的缺点是政府可能采取高压手段恣意行事, 不给以前的所有者支付足够的赔偿, 甚至可能无法以符合社会最优的方式使用由此获得的财产。

2005 年美国最高法院做出裁决, 支持康涅狄格州新伦敦市的决定, 该市要求取得征用权以收购部分私人住宅——不是用于建筑或拓宽道路之类直接的公共目的, 而是为了促进餐馆、商店等的发展, 从而振兴市中心的滨水区。人们批评这是为了某些人的私利而剥夺另一些人的私有财产, 是对征用权做过于宽泛的解释。在中国和印度等发展中国家, 许多案例也存在类似的质疑。例如印度, 西孟加拉邦政府企图利用征用权收购土地, 为建造塔塔 Nano 工厂移置辛谷地区的农民, 但是面对大规模的抗议, 他们不得不放弃了项目。

合同执行同样无绝对可言。合同一方或所有各方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肯定会有, 并且无论在事实上还是在法律上, 理智的重新谈判始终存在。法律明确承认不可抗力条款: 如果出现了无法合理预见和超出控制范围的特殊事件或情况, 譬如战争、罢工、骚乱或不可抗力(包括飓风、洪水、地震、火山爆发等), 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相关义务, 他们就可以基本免除合同义务或责任。^① 大多数法律体系都含有判断企业或个人破产并处理后果的相关程序。当债务人无力全额支付时, 贷款人通常同意重新谈判并调整合同, 分担风险接受部分还款或股权, 而不是冒着一无所获的危险坚持要求全额清偿。^② 和凌驾于

^① 参见 <http://www.trans-lex.org/944000>。

^② 因此在现实中, 无风险贷款或无风险利率之类的事情子虚乌有; 事实上, 所有融资都属于“伊斯兰金融”, 贷款人以某种形式与借款人共担风险。所有相关各方最好应该明确承认这一点, 并从一开始就以混合融资模式设计最优合同, 而不是在危机发生后诉诸特别程序重新启动债务谈判。这样所有各方就能制订更好的计划, 预先知道如何解决危机。

财产权之上过度行使征用权一样，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有时也可能被滥用。美国的企业，特别是航空公司和汽车制造商，深谙利用破产法第 11 章申请破产保护，借此与工会重定合同。（当然，这类公司的高层管理者经常声称，根据合同自己的奖金和丰厚的退職金神圣不可侵犯！）美国的房主在房屋价值低于抵押贷款时就撒手不管，即便他们有能力偿付全部利息和本金。我的总体观点是，合同执行的刚性难免达不到百分之百，我们需要制定合理程序解决真正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同时防范不愿意这么做的机会主义道德风险。

达成适当的平衡

一边是财产权的安全性，与合同，一边是资产使用的灵活性，如何在这两者之间达成理想的平衡呢？维持这种平衡的最佳制度又是什么？虽然确切的边界很难划分并可能随时间改变，但是裁决案件、解决争端的良好制度能使社会接近于保持最佳平衡。在我看来，这些制度安排应该具备四个关键特征：（1）剥夺财产或违反合同以及确定相关赔偿的程序，应当以规则为依据，不能在每一起案件中做出临时或任意的裁决。（2）这个过程应该是透明的，并由受公众监督的独立平台（法院或委员会）操作。（3）因对方当事人毁约而失去财产或遭受损失的个人或企业，应该有充分的机会向独立、公正的司法平台或政治程序呈送自己的案件。但是，不应允许反复上诉和提交新的起诉，从而无限期拖延进程，这正是我们要在一个无法十全十美的世界达到的另一种平衡。（4）立法机构、法院或官僚阶层等动用权力撤销产权或违反合同的，理应承担相关责任，也即接受更高级别的司法审查；持续滥用权力的人应予以解雇或令其落选。^①

发展中国家在这些标准上表现如何？我的评价有褒有贬。（1）明文列出的规则清楚醒目，但实践中偶尔会被绕过。（2）民主国家在透明度方面有口皆碑，特别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口足够多，并具有优秀新闻自由传统的国家；独裁政权在这方面则表现欠佳。^②（3）自由表达绝非易事且代价高昂，尤其对贫困和弱势群体而言，不过积极的志愿者能在相当程度上帮助他们突破障碍。（4）在许多国家，决策者原则上是可问责的，但在现实中，政治精英和政府

^① 关于更一般的政治制度要求，类似的列表详见 Keohane (2001, 第 3 页)。

^② 参见“世界正义计划”(2010 年)，以及网站上报道的各种指标：<http://www.transparency.org/> and <http://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index.asp>。